



香港明愛學前教育及扶幼服務

PRE-SCHOOL EDUCATION & CHILD CARE SERVICE
CARITAS-HONG KONG

立法會教育事務委員會
『研究落實免費幼稚園教育小組委員會』
2015年1月17日
香港明愛—學前教育及扶幼服務
對『全面資助幼兒教育』的意見

教育局於2013年4月8日成立的「免費幼稚園教育委員會」就幼稚園教育發展進行研究，並將在本年中提交報告，提出短、中及長期建議。

香港明愛秉承培育全人的理念，致力提供優質幼兒教育，為兒童締造更美好童年，達至塑造更美善家庭與共融社會的願景。明愛營辦幼兒教育超過五十年，現有9間幼兒學校及2間幼稚園，分佈於香港中、西區及東區、黃大仙、油塘、將軍澳、沙田、粉嶺及打鼓嶺地區，合共為1275個家庭二至六歲兒童提供幼兒教育服務。學制包括幼稚園半日制及全日制、幼兒學校長全日制模式，並配合社會發展的需要，為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兒童提供融合教育服務，及為雙職父母及有緊急需要的家庭提供延長時間幼兒服務和暫託幼兒服務。

教育資源調配的重要性是為達致教育公平性(educational equity)及達至資源使用的教育效率(educational efficiency) (孔繁盛，2006)。香港近十年的家庭結構已日趨多元化，年輕家庭、雙職工家庭、長工時家庭等對半日及全日幼兒教育服務均各有所需，幼兒教育政策必須審視社會需要，尤其不能固守於舊日理念框架，稱幼稚園教育以半日制三小時為標準，政府須重新檢視與規劃全日制幼兒教育服務的發展。

人才是社會最寶貴的資源。幼兒教育是奠定個人品格、公民質素、學習態度和身、心、社、靈各方面發展的基石，政府有其不可推卸培育人才的責任。幼兒是社會公民，享有均等接受優質教育的權利；發展幼兒教育，必須堅持公益性和普惠性，保障適齡幼兒接受具品質的幼兒教育。

就推行本港優質而可持續發展的幼兒教育政策，香港明愛提出『全面資助幼兒教育』以下的建議：

1. 重視幼兒教育的獨特意義與價值

幼兒教育階段是奠定全人發展和終身學習的基礎時期，是基礎教育的一部份。幼兒教育的獨特性在於全人培育的目標，是教育與照顧並重，幼兒課程是綜合學科而非科本，幼兒師資是跨科教學而非專科專教，並且在幼兒階段為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兒童強調及早辨識、及早介入的重要性。

因此，為捍衛幼兒教育的專業核心價值，政府必須全面資助學校營運，包括經常性及非經常性開支，直接投放足夠資源給與辦學者，讓學校運作、課程編排、質素保證及教師發展均能保持教育專業的自主性，專注發展「以兒童為本、培育全人」的幼兒教育服務；並推動實證為本的教研工作，輔助課程發展，提升教育質素，為幼兒教育奠下穩定和持續發展的基礎。

2. 重視幼兒教育的多元需要

優質的幼兒教育服務須配合兒童的需要，揉合教育與照顧的元素，而香港的幼兒教育服務正是擔當了教育及照顧兒童的雙重角色。基於香港本土勞動群組與婦女就業的特性，及現時香港家庭結構的多元性，現時佔全港幼兒教育服務百分之三十的長全日制幼兒學校兼備多項輔導兒童學習與支援家庭需要的功能，除教育外，更肩負社會責任，為有需要的家庭提供安全網，並促進婦女就業，釋放婦女勞動力。家長選用此類『長全日制』學校，除了家庭因素和實際的考慮外，更重要的期望是讓幼童在一個共同生活的群體中，學習自理、自律，培養良好品德及與人相處等習慣與態度。

因此，政府應在制訂政策時，積極正視『長全日制』幼兒教育服務的需要，並為不同學制的幼兒教育服務，按其營運時間、服務性質、及人力與資源的需求等訂定適切的營運條件，按其服務模式特性而承擔教育經費，以滿足全幼兒全人發展與學習需要，重視幼兒教育多元模式的需要，讓家長有足夠而多元教育模式的選擇，更重要的是讓兒童獲得可承擔而均等的優質教育機會，實踐社會共融。

3. 重視幼兒教師的專業發展

幼兒教育階段需要全方位人才培育的藍圖，確立方向才能讓優質教育持續發展；而人力發展與人才培育，包括加強幼師的專業、提升幼師資歷至學位水平、確立教師薪酬架構及資歷認可機制、確保幼兒教育專業人員團隊體系的穩定性，均有助學校與家長攜手發揮學校教育與家庭教育的協同效應。

因此，『全面資助幼兒教育』應制訂教學人員薪級，提供直接資助，並按不同學制的幼兒教育服務完善幼兒教育人力編制，包括學校管理層與專業教學人員、專業支援與非教學人員的組織架構與編制，提升幼師資歷至學位程度，確立教師專業發展階梯及規劃人才培育方向；有具素質的師專與穩定的教學團隊，才能成就下一代的人才培育，承托未來社會的發展。

4. 重視幼兒教育的長遠規劃

優質幼兒教育的持續發展必須具合宜、適切的長遠服務規劃；將幼兒教育納入教育體制，以實現跨學習階段的銜接與完善教育體系。而落實全面資助幼兒教育的政策、方案與措施，亦應確立具透明度的檢視機制，以能彙集意見，讓教育資源有效地回饋兒童學習與成長。

因此，建議成立幼兒教育諮詢組織，成員的組合須有幼兒教育不同持份者代表及跨業界專業人士，以能在幼兒教育的核心價值及教育理念給與專業意見，並就可持續發展的幼兒教育藍圖檢視推行範疇及時序，包括幼兒教育服務發展政策；人力資源培訓發展政策；半日與全日制、及『長全日制』需求規劃，包括學額、校舍與設施；服務質素評核機制等；同時，亦應投放資源，推動全方位的家長教育及支援幼兒的不同學習需要，關注幼兒教育與小學教育的銜接等；以持續發展幼兒教育。

邁向『全面資助優質幼兒教育』的建議

1. 改變劃一以半日制作為計算撥款的方法，按半日制、全日制及『長全日制』幼兒教育服務的不同模式給與全面資助，包括經常性及非經常性開支。
2. 規劃『長全日制』幼兒教育服務，包括開辦新校、校舍調遷。

3. 確立教師薪酬架構及資歷認可機制，穩定教學團隊。
4. 加強幼師專業、提升幼師資歷至學位水平，編定新入職學位教師時間表及在職教師達學位比率的進程。
5. 優化教職員人手編制，增設支援教師、主任及專業督導人員。同時，增設會計文員，協助學校處理會計事務。
6. 降低師生比例，提升高質素的教學與照顧水平，2 至 4 歲班的師生比例 1:10，4 至 6 歲班為 1:12，師生比例計算只包括教師。
7. 推展本土化的教研工作，全面掌握香港兒童成長和學習情況，用以制訂適切的幼兒教育政策和促進對香港優質教育的討論和發展。
8. 成立「家長教育基金」，推廣優質幼兒教育的良好運作模式，並推動全面及全方位的家長教育，促進家長對幼兒發展及優質幼兒教育的認識，及正確培育兒童的知識。
9. 確立專業的質素保證機制，致力發展學校的自評文化與能力。

結語

政府應有新思維，有遠見與願景，確認幼兒教育為基礎教育的一部份，視優質幼兒教育的發展，教育與照顧並重，為終身學習與全人發展的重要基礎。政府更需有承擔，在制定幼兒教育政策時，為幼兒福祉重新定位，以幼兒為本的教育價值為大前提，非一貫以資源分配為衡量教育事務的唯一取向，須重視社會公義及教育均等機會。

優質幼兒教育的成本必須包括人才培育政策與人力資源規劃，落實全面資助幼兒教育，為本港培育未來優秀人才奠定更理想的根基。

梁志堅
香港明愛
學前教育及扶幼服務總主任
二零一五年一月十五日

